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36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北京融德信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德信源公司”）就转让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纪公司”）100%股权及债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 2013 年 10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因被申请人融德信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北京仲裁委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详见 2015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接北京仲裁委员会通知，因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裁定，北京仲裁委决定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